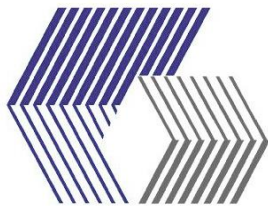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董事局欣然宣佈，津西鋼鐵(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已向基金經理提交認購申請，據此津西鋼鐵同意進一步認購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的5,000萬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認購事項將與不時結存在基金經理就以往認購事項之每項尚未贖回的已投資金額合併計算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認購事項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認購事項要視乎基金經理的接納且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以往認購事項

本集團已向基金經理提出多項認購申請並已認購嘉實快線貨幣市場基金、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嘉實增益寶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嘉實貨幣市場基金(「以往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以往認購事項結存在基金經理的嘉實快線貨幣市場基金、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嘉實增益寶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嘉實貨幣市場基金內累計尚未贖回的投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5億元、人民幣2.97億元、人民幣1.32億元及人民幣4,000萬元(「尚未贖回的已投資金額」)。

嘉實快線貨幣市場基金之主要條款

嘉實快線貨幣市場基金之主要條款為如下：

嘉實快線貨幣市場基金：嘉實快線貨幣市場基金為契約型開放式基金。

基金經理：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承擔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事宜。

託管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據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託管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目標：嘉實快線貨幣市場基金在力求基金資產的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基礎上，尋求超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稅後)之比較基準的定期和穩定收益。

投資範圍：嘉實快線貨幣市場基金將投資於中國法律允許的若干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期限不長於一年)、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同業存款、債券(剩餘期限不多於397日)、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具有良好流動性的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嘉實快線貨幣市場基金不得投資於以下金融工具(除中國法律已取消相關的限制外)：股票、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浮動利率債券(以定期存款利率為基準利率)(已進入最後一個利率調整期的除外)、信用等級在AA+以下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非在中國的銀行同業債務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

禁止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 管理費 : 管理費按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的0.15%年費率每日計提且按月支付。
- 收益分派原則 : 基金的淨收益將在扣除費用和開支後以紅利再投資的形式每日計算和分派。
- 收益分派計劃 : 基金收益的分派計劃由基金經理制定，並經託管人審閱及確認。
- 贖回 : 可在嘉實快線貨幣市場基金協議的協議生效日之三個月內由基金經理公佈開始辦理贖回後之任何快線交易日遞交贖回申請以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目前嘉實快線貨幣市場基金已開放予辦理贖回。

嘉實增益寶貨幣市場基金之主要條款

嘉實增益寶貨幣市場基金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嘉實增益寶貨幣市場基金 : 嘉實增益寶貨幣市場基金為契約型開放式基金。
- 基金經理 :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承擔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事宜。
- 託管人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據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託管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投資目標 : 嘉實增益寶貨幣市場基金在力求基金資產的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基礎上，尋求超越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稅後）之比較基準的定期和穩定收益。

- 投資範圍
- ： 嘉實增益寶貨幣市場基金將投資於中國法律允許的若干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期限不長於一年)、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同業存款、債券(剩餘期限不多於397日)、資產支持證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具有良好流動性的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嘉實增益寶貨幣市場基金不得投資於以下金融工具：股票、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浮動利率債券(以定期存款利率為基準利率)(已進入最後一個利率調整期的除外)、信用等級在AA+以下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禁止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 管理費
- ： 管理費按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的0.15%年費率每日計提且按月支付。
- 收益分派原則
- ： 基金的淨收益將在扣除費用和開支後以紅利再投資的形式每日計算和分派。
- 收益分派計劃
- ： 基金收益的分派計劃由基金經理制定，並經託管人審閱及確認。
- 贖回
- ： 可在嘉實增益寶貨幣市場基金的協議生效日之三個月內由基金經理公佈開始辦理贖回後之任何增益寶交易日遞交贖回申請以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目前嘉實增益寶貨幣市場基金已開放予辦理贖回。

嘉實貨幣市場基金之主要條款

嘉實貨幣市場基金之主要條款為如下：

- 嘉實貨幣市場基金
- ： 嘉實貨幣市場基金為契約型開放式基金。
- 基金經理
- ：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承擔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事宜。
- 託管人
-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據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託管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投資目標 : 嘉實貨幣市場基金在力求基金資產的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基礎上，尋求超越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稅後）之比較基準的定期和穩定收益。
- 投資範圍 : 嘉實貨幣市場基金將投資於中國法律允許的若干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期限不長於一年)、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同業存款、債券(剩餘期限不多於397日)、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具有良好流動性的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嘉實貨幣市場基金不得投資於以下金融工具：股票、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浮動利率債券(以定期存款利率為基準利率)(已進入最後一個利率調整期的除外)、信用等級在AA+以下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非在中國的銀行同業債務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禁止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 管理費 : 管理費按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的0.33%年費率每日計提且按月支付。
- 收益分派原則 : 基金的淨收益將在扣除費用和開支後以紅利再投資的形式每日計算和分派。
- 收益分派計畫 : 基金收益的分派計劃由基金經理制定，並經託管人審閱及確認。
- 贖回 : 可在嘉實貨幣市場基金的協議生效日之三個月內由基金經理公佈開始辦理贖回後之任何嘉實交易日遞交贖回申請以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目前嘉實貨幣市場基金已開放予辦理贖回。

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之認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津西鋼鐵已向基金經理提交認購申請，據此津西鋼鐵同意進一步認購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的5,000萬基金單位，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

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之主要條款

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 : 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為契約型開放式基金。
- 基金經理 :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承擔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事宜。
- 託管人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據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託管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投資目標 : 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在力求基金資產的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基礎上，尋求超越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稅後）之比較基準的定期和穩定收益。
- 投資範圍 : 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將投資於中國法律允許的若干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期限不長於一年)、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同業存款、債券(剩餘期限不多於397日)、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 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不得投資於以下金融工具(除中國法律已取消相關的限制外)：股票、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浮動利率債券(以定期存款利率為基準利率)(已進入最後一個利率調整期的除外)、信用等級在AA+以下的債券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非在中國的銀行同業債務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禁止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 管理費 : 管理費按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的0.3%年費率每日計提且按月支付。
- 收益分派原則 : 基金的淨收益將在扣除費用和開支後以紅利再投資的形式每日計算和分派。
- 收益分派計劃 : 基金收益的分派計劃由基金經理制定，並經託管人審閱及確認。

贖回：可在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的協議生效日之三個月內由基金經理公佈開始辦理贖回後之任何活期寶交易日遞交贖回申請以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目前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已開放予辦理贖回。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旨在最大限度地利用本集團因經營所累積的盈餘資金，以在有限風險下取得令人滿意的回報為目標。

董事們認為認購事項的贖回機制之靈活性能讓本集團從其盈餘現金中賺取穩定的收入，同時亦能維持其資金流動性。

總括而言，經考慮上述的綜合因素，董事們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津西鋼鐵及本集團的資料

津西鋼鐵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其 97.6% 權益的附屬公司。津西鋼鐵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以及房地產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以及房地產業務。

基金經理的資料

據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經理為在一九九九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及基金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金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含義

每項以往認購事項以及認購事項各自本身在單獨計算的基礎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認購事項將與就以往認購事項不時結存在基金經理之每項尚未贖回的已投資金額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認購事項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快線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放予以認購或贖回嘉實快線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交易日
「基金經理」	指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之統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嘉實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放予以認購或贖回嘉實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交易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活期寶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放予以認購或贖回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交易日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Jinxi Iron and Ste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其97.6%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贖回的已投資金額」	指	於本公告日期, 本集團就以往認購事項結存在基金經理的在嘉實快線貨幣市場基金、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嘉實增益寶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嘉實貨幣市場基金內累計尚未贖回的投資金額
「以往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結存在基金經理內對嘉實快線貨幣市場基金、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嘉實增益寶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嘉實貨幣市場基金的多項認購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且就本公告目的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嘉實活期寶貨幣市場基金之進一步認購, 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

「增益寶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放予以認購或贖回嘉實增益寶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交易日

「%」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